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450—2024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规范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过程管理	3
6 评价与改进	6
附录 A（资料性） 诚信承诺书	7
附录 B（资料性） 技术响应承诺书	9
附录 C（资料性） 交易流程图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上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志仁、李蓉、孙秋、王曦赞、潜少华、郑媛、罗欢、谢乐、邵雄、张鹏程、汤丽君、宋超。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额项目”）交易管理的基本要求、过程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区、县（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交易管理，市属单位和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特殊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13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投诉处置规范

GB 5050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under the quota*

政府投资预算（估算）额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国家、省、市要求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

注：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2

发包人 *employer*

为发包项目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来源：GB/T 38357—2019，3.4，有修改]

3.3

代理机构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从事小额项目交易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来源：GB/T 38357—2019，3.5，有修改]

3.4

潜在承包人 *potential contractors*

在交易活动中以承包为目的递交响应文件、参与交易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来源：GB/T 38357—2019，3.6，有修改]

3.5

成交人 *trader*

在交易活动中被授予成交确认书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来源：GB/T 38357—2019，3.7，有修改]

3.6

公开竞标 open bidding

发包人以交易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不特定的潜在承包人进行交易的方式。

3.7

邀请竞标 invitation to bid

发包人以邀请书的形式邀请不少于2家特定的潜在承包人进行交易的方式。

3.8

入围 be selected

发包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符合条件的入围单位后，在入围单位范围内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3.9

直接发包 direct contracting

发包人在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直接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4 基本要求

4.1 交易活动

4.1.1 小额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守信的原则，单位和个人不应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

4.1.2 小额交易活动宜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可采用数字见证，全程见证交易过程，数字见证可参考 DB3301/T 0382 的要求。

4.1.3 小额交易数据应按要求归集至杭州市数据管理平台。

4.2 交易管理机构

4.2.1 交易管理机构应建立统一规范的小额交易平台，明确小额交易的管理机构、监管部门、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程序、异议及投诉处理、监督管理等交易机制。

4.2.2 交易管理机构应统筹小额交易制度规范建设，指导小额交易管理工作，宜规范交易文件的编制和发布，制定和推广交易文件范本使用。

4.2.3 交易管理机构宜实施小额项目交易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并协助配合监管部门对小额项目交易的监督检查。

4.3 交易场所

4.3.1 交易管理机构应建立或指导建立统一规范的交易场所，为小额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4.3.2 交易场所应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应全过程留痕，宜开展云直播，开标直播可参考 DB3301/T 0342 的要求。

4.4 交易主体

4.4.1 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小额交易内控管理机制，制定小额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小额交易实施、管理和监督职责，落实工作分工，畅通异议投诉渠道，规范组织实施小额交易活动。

4.4.2 发包人可采用公开竞标、邀请竞标、入围、直接发包或其他交易方式，宜以公开交易方式择优确定成交人。

4.4.3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交易。

4.4.4 潜在承包人、成交人、承包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等市场主体存在小额项目交易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拒绝其参加本单位的小额交易活动。负面清单参考《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的要求执行。

4.5 信用管理

4.5.1 交易管理机构宜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守信激励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

4.5.2 发包人应建立履约信用结果反馈机制，应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原则对承包人进行履约信用评价。

4.5.3 发包人宜将企业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黑名单等信用成果应用在小额交易活动中。

4.5.4 潜在承包人在小额交易活动中实行承诺制，可提供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A）和技术响应承诺书（见附录 B）替代相关信用证明材料。

5 过程管理

5.1 交易流程

5.1.1 采用不同交易方式的项目，交易流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采用公开竞标、邀请竞标和入围方式的项目，交易流程包括项目交易申请、交易文件编制、交易（邀请）公告发布、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候选人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承包合同签订等环节；
- b) 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项目，交易流程包括交易申请、交易结果确认及承包合同签订环节。

5.1.2 交易流程图详见附录 C。

5.1.3 符合下列情形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 a)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中止交易活动的，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重新组织交易；
- b) 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应重新组织交易；
- c) 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累计变更比例不宜超过合同价的 10%，如超过 10% 以上的，宜重新组织交易；
- d) 实行公开交易后，合格的潜在承包人只有 2 家或者 1 家，宜重新组织交易；交易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的，可继续开展交易活动；
- e) 因潜在承包人数量不足重新组织交易的，应发布废标公告；
- f)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可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交易。

5.2 项目交易申请

小额项目具备发包条件后，发包人在小额交易平台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供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依据文件（含立项批复等）；
- b) 相应资金落实证明；
- c) 发包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如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交易文件等）。

5.3 交易文件编制

5.3.1 发包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宜按照交易文件范本编制交易文件。

5.3.2 交易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交易须知包括前附表、总则、交易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人确定、合同授予等；
- b) 发包需求由发包人自行编制，发包需求应清晰准确，对可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 c) 评审办法包括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等；
- d) 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相关标准规定的合同文本格式。

5.3.3 工程施工项目应编制工程预算，其中工程量清单应符合 GB 50500 的规定。

5.3.4 小额项目交易保证金不应超过项目合同估算价的 2%，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2%，宜不收取保证金或采用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形式收取。

5.4 交易公告发布

5.4.1 发包人采用公开竞标等公开交易方式的，应发布交易公告。采用邀请竞标方式的，应向拟邀请对象发出交易邀请书。

5.4.2 交易公告（交易邀请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a) 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b) 需求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交易；
- c) 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方式；
- d)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交易平台的网址；
- e) 发包人及其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f) 发包人认为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5.4.3 交易公告应在指定的渠道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 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4.4 发包人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通过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同时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交易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的，适当安排延迟响应截止时间。

5.5 响应文件递交

5.5.1 潜在承包人应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交易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5.2 潜在承包人应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递交至指定小额交易平台。

5.5.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算不少于 60 日。

5.5.4 发包人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接收响应文件。收到响应文件后，应签收保存，不应开启或者解密。在交易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发包人应拒收。

5.5.5 在交易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潜在承包人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6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上（网络递交）和线下（现场递交）两种形式。

5.6 响应文件开启

- 5.6.1 响应文件开启应在交易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 5.6.2 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6.3 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主持响应文件的开启，所有潜在承包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实行电子交易的，所有潜在承包人可在线参加。
- 5.6.4 线上开启时，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予以线上解密，应公布潜在承包人名称、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不应进入评审环节。
- 5.6.5 线下开启时，应由潜在承包人或者其委托的代表分别检查各自的响应文件有无提前开启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予以拆封，并公布潜在承包人名称、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未经公布的响应文件不应进入评审环节。
- 5.6.6 潜在承包人对开启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开启阶段提出；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记录。

5.7 响应文件评审

- 5.7.1 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5.7.2 成交结果确认前，发包人应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等评审过程资料保密。
- 5.7.3 发包人应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评审小组由发包人代表或具备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应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可从相关专业人员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勤勉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与潜在承包人有利害关系的，应进行回避；
 - 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应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5.8 成交候选人公示

- 5.8.1 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交易公告的渠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5.8.2 成交候选人公示应载明下列内容：
- 成交候选人名称、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等情况；
 -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发包人认为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 5.8.3 潜在承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发包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交易活动。

5.9 交易结果确认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 15 日内，发包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同时在发布交易公告的渠道公告成交结果。

5.10 承包合同签订

- 5.10.1 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

致，发包人和成交人不应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0.2 成交人不应向他人转让或违规分包交易项目。

5.10.3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属地小额交易平台。

5.11 项目资料归档

5.11.1 小额项目交易应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原则进行档案管理，发包人应收集、整理、归档项目交易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交易过程资料（含音视频）、合同、履约资料等。

5.11.2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的小额项目应形成电子档案并归档。

5.11.3 档案保存时间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价与改进

6.1 交易管理机构应完善意见反馈渠道，设立投诉机制，投诉处理应符合 GB/T 36113 的规定。

6.2 交易管理机构宜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小额项目交易活动实施预警和分析，预警后督促发包人改进。

6.3 在小额交易活动中，发包人宜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附 录 A
(资料性)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见表A.1。

表A.1 诚信承诺书

<p>(发包人名称):</p> <p>我方在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交易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p> <p>(一)基本能力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信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标处理,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承包人、发包人、代理机构等存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的,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资质挂靠行为,保证不参与围标、陪标及抬标。 5.承诺未被限制参加小额交易活动。 6.承诺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若被列入,则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p>(三)廉洁自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贵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7.近三年(以交易当日前36个月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p>(四)其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等材料均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范围内,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项目的要求;
--

表A.1 诚信承诺书（续）

2.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将在成交公示期间向贵方提供有关证件的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经贵方审核通过后向我方发放成交确认书。若我方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3.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或监管部门作出的无效标认定、取消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后续政府工程交易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潜在承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技术响应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见表B.1。

表 B.1 技术响应承诺书

<p>我公司一旦成为成交人，针对项目特点，在施工技术方面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公司将响应交易文件的发包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及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 2. 我公司将统一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交易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立体交叉施工，并将在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上编制计划书，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加强施工质量验收制度，绝不违章施工，绝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诚恳地接受各级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确保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或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条例，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等级达到合格工地标准，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5. 我公司一旦成交，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p>我公司在确定为成交人后若未能完成以上承诺，自愿按交易文件及合同相关内容接受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潜在承包人：_____（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div>

附录 C
(资料性)
交易流程图

交易流程图见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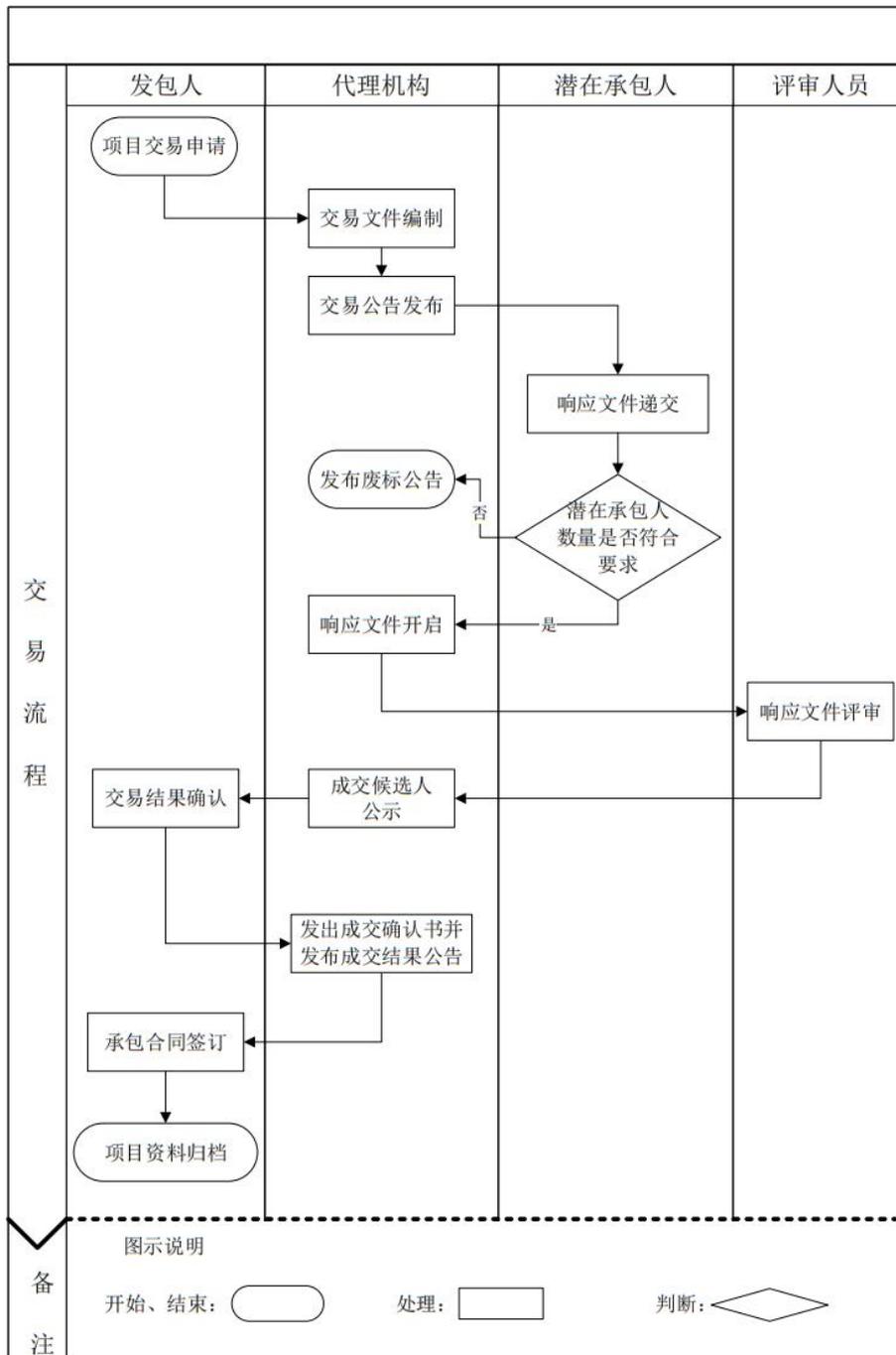


图 C.1 交易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杭发改法规〔2023〕2号）
 - [2] GB/T 38357—2019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
 - [3] DB3301/T 0342 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直播平台管理服务规范
 - [4] DB3301/T 0382 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数字见证服务规范
-